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决定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川府发〔1997〕131号

我省农业机械化事业,经过多年建设,已形成包括科研、教育培训、生产、供应、维修、安全监理和使用管理的完整体系。到1996年底,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1265万千瓦,农机装备总值达到65亿元。农业机械在提水灌溉、机耕、机播、植保、收割、农副产品加工、农村运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我省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和农业产业化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了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科教兴农战略、发展农业生产力、实现农业增产增收和促进农村奔小康中的作用,必须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现根据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对发展农业机械化重要意义的认识

农业机械是构成农业生产力的要素之一。农业机械化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农副产品商品率、农业综合生产力、增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的重要物质技术手段,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标志。为了确保我省在十年九旱条件下农业实现抗灾夺丰收,转变

农业增长方式,发展农业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田积极性,必须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因此,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抓住有利时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二、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发展我省农业机械化的指导思想是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增产增收,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体思路是紧紧围绕推进农村经济体制和农业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两大目标,提供机械装备。坚持因地制宜和国家、集体、个人投资办机械化的方针,走机械化半机械化并举的路子;鼓励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农机服务组织,形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的农机化产业。

目标是从现在起到2010年,我省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分两步走。第一步,到2000年,全省农业机械总动力保持5%、农机装备总值保持

10%的速度递增,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 1460 万千瓦,农机装备总值达到 86 亿元,机械化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其中川西平原地区基本实现小麦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水稻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机械化。丘陵山区机电提灌面积进一步扩大,抗灾能力进一步增强,旱地作物化肥深施面积达 50%,节水农业、小麦生产过程机械化有较大发展。第二步,从 2000 年到 2010 年,农机总动力以 6%、农机装备总值以 12% 的速度增长,总量分别达到 2600 万千瓦和 267 亿元。农业机械化水平有显著提高,抗灾能力显著增强。其中川西平原地区基本实现小麦、水稻生产过程机械化,丘陵山区四微机械(微耕机、微型喷灌机械、微型加工机械和微型水电设备)普遍推广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化肥深施机械化半机械化分别达 80% 以上。全省机电提灌达到 40%(其中丘陵地区达到 70%),耕整地达到 50%,植保达到 85%,小麦播种达到 60%,稻麦收获达到 40%,农村农副产品加工达到 80%,运输机械化水平达到 75%。

三、加强农业机械化管理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四川省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稳定和理顺农机管理体制,强化农机主管部门在农业机械管理中的行政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积极支持办好各级农机技术教育培训机构和农机技术推广机构,重视农机教育、推广机构的稳定和农机科技队伍的充实,不断提高农机科技人员的待遇。要重视支持机电提灌、机耕、植保、播种、化肥深施、收获、微型水利工程配套节水灌溉、秸秆还田以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农业机械的推广。依法保护农机系统成品油批发、零售网点的合法经营。抓好农用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收割脱粒机械、提灌机械、栽播、施肥、植保、耕整地机械以及农副产品加工等农业机械的生产和供应。要切实重视农机安全生产的全面监督管理,积极支持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互助组织。

农机部门要与工商行政和技术监督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对农机产品生产、销售、维修进行行业质量监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农民利益。

四、抓好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围绕深化农村改革,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生产能力,解决好农民一家一户解决不了的事情。要进一步发展各级各类农机服务组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县为中心,乡为骨干,村和农机专业户为基础的农业机械化服务网络,增强为农业服务的能力。要支持县级农机机构逐步增强直接为农开展机械化服务的功能,突出抓好机收、机电提灌、机耕服务队建设,搞好“三机”服务。

乡镇农机站是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要强化其农机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协调功能、技术推广功能和作业安全管理功能。切实保护乡镇农机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对其资产和场地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平调和无偿占用,要把乡镇农机站编制人员的工资和事业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依法搞好乡镇农机站主要负责人的选拔、业务技术考核,并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按规定程序决定其任免。集体经济实力比较强的地区,要建立实体型村级农机服务组织。集体经济实力弱的地方,则可建立“忙统闲分”的松散合作型农机服务组织。

鼓励发展各类专业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和专业户、机具租赁公司以及农机作业中介组织,逐步形成以农田作业为主要支柱的农机服务产业,推进农机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市场化。

要支持农机服务组织积极兴办各类经济实体,面向市场开展综合服务,特别是要在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运销等“龙头”组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农业产业化的发展。

五、建立和完善农机投入机制

要发挥财政、税收和信贷的支持和调节作用,加大对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力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农民和农村集体投资为主体、

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为导向、社会资金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农业机械化稳定健康的发展。

各级政府要增加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重点扶持农机新机具推广、农机产品研制与生产、农机教育培训、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大中型农业机械的购置与更新。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和棉花大县建设、粮食自给工程、农业产业化建设等项目及专项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农业机械化。扶贫开发也可按计划安排一些效益好、扶贫责任落实的农业机械化项目。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筹集农业机械化发展资金。地方农机化法规、政策已明确资金渠道的,各级政府应认真落实。乡镇集体提取的公积金和以工建农资金要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农业机械化。

各级财政支农支出应逐年增加发展农业机械化的资金,用于农机科研攻关、开发、购置大中型农用动力机械、耕整地、精量半精量播种、化肥深施、节水农业、收割脱粒、植保等有明显增产增收效果的农业机械。各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要逐年增加农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国家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对农业机械的研制、生产、推广和农机服务组织兴办经济实

体、开展为农业服务的生产经营活动等给予支持,逐步扩大农机的贷款规模。税务部门对生产、经营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和使用农业机械从事农田作业、农副产品加工取得的收入,按现行税法规定减免税收。

六、加强对农业机械化的领导

从现在起到 2010 年是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关键时期。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业机械化的领导,把农业机械化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要求,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政府目标,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要建立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计划、财政、金融等综合部门做好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和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和完善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配套政策,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律和政府赋予的农机行政和行业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各级政府当好参谋。要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为振兴我省经济和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作出贡献。